稅務新聞 105-0816

一、 105 年 1 月起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電子發票進項憑證應如何申報？
二、 105 年 7 至 8 月份營業人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日期展延至 105 年 9 月 19 日，請營業人留意。
三、 以網路或手機 APP 提供叫車服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四、 低價買法拍屋 同年轉售要稅。
五、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年度無婚姻關係，不得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六、 退稅小確幸~炎夏清涼季，國稅局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期程及方式。
七、 廂型貨車改裝客車 補帶罰。
八、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於給付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九、 營利事業支付水污染防治費用，得以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收繳核章之證明作為其報稅支出憑證。
十、 營業人為酬勞員工交際應酬而無償移轉貨物，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

一、105 年 1 月起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電子發票進項憑證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月起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及電信公司等公用事業均需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予消費者，營業人在申報扣抵取自公用事業開立之進項憑證時，申報方式已有所改變，請營業人多加留意配合。

該局說明，營業人申報營業稅，一般來說可分為（一）營業人採用人工填具「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並親自至稽徵機關申報，簡稱為「人工申報」。（二）營業人利用網路申報系統/媒體系統等媒介上傳申報資料，簡稱為「網路/媒體申報」。在公用事業未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以前，不論營業人是採用「人工申報」或「網路/媒體申報」，皆是將公用事業所開立之收據憑證歸類為「載有稅額其他憑證」，營業人將公用事業憑證之金額合計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中「載有稅額其他憑證」欄位，且人工申報時尚需檢附憑證資料。但在公用事業導入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後，營業人在申報扣抵時，將與以往之申報扣抵方式有所不同，如採取人工申報也無須檢附憑證紙本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自申報 105 年 1 月份營業稅時起，採用「人工申報」公用事業開立之進項憑證時，必須增加填寫「營業人申報公用事業進項憑證明細表」一式二聯，無須再檢附公用事業開立之憑證，僅需填寫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印製載具號碼中之「載具流水號」共 10 碼（前 2 位固定為 BB，後面 8 位可以是 0~9 或 A~Z（大寫）），如已知發票字軌號碼，則填具發票字軌號碼，並將合計金額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中之「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欄位中。至於採用「網路/媒體申報」之營業人，則無須填寫上開明細表，由營業人自有系統產製或至大平台下載媒體申報 TXT 檔申報營業稅〔路徑:http://www.einvoice.nat.gov.tw/登入/營業人功能選單/查詢與下載/媒體申報檔下載（批次申請）〕；營業人如採自行登錄方式申報，則將公用事業在繳費通知單上之「載具流水號」或已知之發票字軌號碼二擇一，輸入至網路/媒體系統中之發票號碼欄位或公用事業載具流水號欄位，其申報營業稅進項憑證格式代號為 25、進貨退出或折讓格式代號為 23。如申報上仍有適用疑義者，可向所轄稽徵機關洽詢。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60）

更新日期： 105/08/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5 年 7 至 8 月份營業人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日期展延至 105 年 9 月 19 日，請營業人留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 105 年 7 至 8 月份營業人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截止期限，因適逢中秋連續假期，依規定展延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繳稅系統配合順延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24 時。【#30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周依潔

聯絡電話：（07）725-6600 轉 7312

更新日期： 105/08/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以網路或手機 APP 提供叫車服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現今跨國網路交易日益興盛，跨境集團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商務予國內自然人，例如:國人旅遊藉由網路或手機 APP 跨國訂房，而這些跨境集團未於我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造成稅基嚴重流失，已是財政部修法方向。

該局將於 8 月 18 日舉辦「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商務課徵營業稅修法方向」座談會，邀請學者、專業會計師、律師及國內知名跨境電商業者與會，聽取各界意見，提供財政部未來修法之參考。

日前跨國集團提供國內消費者藉由網路或手機 APP 叫車服務，在境內招攬合作夥伴，提供消費者搭車服務，其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皆為我國境內，尚非屬上述座談會討論議題。

提供該服務之跨國集團營業行為，未依法報繳營業稅，已違反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涉嫌逃漏營業稅，該局已依法補徵稅款，並就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05）

更新日期： 105/08/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低價買法拍屋 同年轉售要稅

2016-08-16 04:3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民眾向法院標購法拍土地，如以低於公告土地現值的價額拍定取得，之後再移轉時，縱使為同年度，仍會有漲價數額，需繳納土地增值稅。

官員指出，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規定，經法院拍賣的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的審核標準，是以拍定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

因該次核定的申報移轉現值，即為拍定人取得該法拍土地的「前次移轉現值」，為日後再移轉土地時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的依據。所以拍定人雖然低價取得法拍土地，卻可能隱含高額土地增值稅的負擔。

官員說，由於一般人都誤以為同年度的土地移轉，因為公告現值沒有調整，不會被課到土地增值稅，但若是像這種以低價買進法拍屋的情形，由於標價低廉，使拍定人取得成本降得比同期公告現值還低，就算是同年度移轉土地公告現值不變，但因前次移轉現值取得較低，造成需繳納土地增值稅的情形發生。

所以官員也說，民眾以低於公告現值甚多的拍定價額，取得該拍賣土地，該拍定價與拍定日公告現值間的價差所應負擔的增值稅，將「遞延」至拍定人再移轉時計算繳納。因此拍定人雖然低價取得法拍土地，卻也隱含高額土增稅的負擔，建議民眾欲標購法拍土地時需先衡量，以做出最有利的選擇。

【2016/08/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年度無婚姻關係，不得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惟該項規定係以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年度已辦竣結婚登記者，始有其適用，如結算申報年度尚未辦竣結婚登記，則不得列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我國民法婚姻制度，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係採儀式婚主義，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改採登記婚主義，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

更新日期： 105/08/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退稅小確幸~炎夏清涼季，國稅局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期程及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退稅作業,自 105 年 7 月底開始辦理,為防杜詐騙集團詐財陷阱，避免民眾上當受騙，該局網站公告退稅期程與方式，提供納稅義務人瞭解與查詢，輕鬆分辨退稅資訊的真假。

該局說明，每年忙完所得稅申報，緊接著 7 月起就是「退稅」作業期間，每逢國稅局辦理「退稅」作業，常是詐騙集團詐財的最佳時機，為避免民眾因誤信詐騙集團而遭致財產損失，納稅義務人欲查詢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撥付狀態，可利用網路連線至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首頁點選「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系統\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撥付狀態查詢」，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號查詢，即時掌握退稅資訊，該局系統開放線上查詢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9 日至 106 年 5 月 30 日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除上揭退稅撥付狀態查詢外，民眾可透過該局網站首頁點選「公告訊息\公告專區\直撥退稅日程公告」或「直接劃撥退稅公告」查詢，獲取詳盡退稅資訊，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案件之時程如附件。

該局呼籲民眾，國稅局不會利用電話及 ATM 轉帳退稅，若您係符合退稅之適用對象，無法查詢到退稅資料，或查詢有疑問時，請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全國稅務反詐騙查詢，請多利用 165 專線。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21）

附件

-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案件之時程：

更新日期： 105/08/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廂型貨車改裝客車 補帶罰

2016-08-16 04:3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如果您的愛車是領用自用小貨車號牌的廂型車，卻在廂型車後座加裝座椅當自用小客車使用，財政部表示，一經查獲除應補繳客車與貨車的使用牌照稅差額稅款外，還會被處以客車全年應納稅額二倍的罰鍰。

財政部官員指出，近日於車輛總檢查時發現，許多廂型車明明車門明顯標示限乘坐二人，但車主卻擅自在應裝貨物使用的車廂內，加裝座椅當客車使用，由於客車與貨車的應納稅額相差懸殊，車主的改裝行為明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的規定。

由於牌照稅額是依據車輛種類及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的大小來訂定，馬力或總排氣量愈高，稅額也會愈高，但營業用又比自用稅額低，因此常出現自用客貨兩用車，卸下第二排以後的座椅，申請變更為自用小貨車，以小貨車稅率課徵使用牌照稅，嗣後又再加裝座椅使用。

但官員指出，如果行車執照上的車輛種類是貨車，其後座請勿擅自加裝座椅，如需加裝座椅者，應依規定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並補繳差額稅款才可上路。

【2016/08/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於給付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大寮區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聘僱外籍員工，該員工係 105 年 7 月 20 日入境，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給付薪資，已依規定代扣稅款並向國庫繳納，是否於 106 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即可？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因該外籍員工當年度在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該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給付薪資所得，依規定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即 105 年 8 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所轄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由於一般扣繳義務人常會誤認申報扣繳憑單之期限均為每年 1 月底前，再次提醒扣繳義務人應注意所得人為非居住者扣繳憑單之申報日期，以免受罰。【#297】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潘惠菁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5899

更新日期： 105/08/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支付水污染防治費用，得以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收繳核章之證明作為其報稅支出憑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依水污染防治法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其繳費方式計有至指定金融機構臨櫃繳費、便利商店繳費及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等 3 種。財政部特放寬繳費義務人得以金融機構收繳核章之證明作為營利事業報稅支出憑證，以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繳納水污費用時，得以經指定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收款核章之繳費單或經依規定將款項匯入「水污染防治基金」帳戶之匯款單，作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成本費用之憑證。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翁華君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5

更新日期： 105/08/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為酬勞員工交際應酬而無償移轉貨物，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其供銷售之貨物轉作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使用，而無償移轉貨物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及「本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如左：一、第 1 款及第 2 款，以時價為準。」分別為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明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於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亦已依照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以該貨物餽贈員工或客戶而無償移轉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至營業人如購入貨物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進貨科目列帳，其以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時，則應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該筆稅額亦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有虛報進項稅額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申報營業稅之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聯絡人：松山分局曾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603）

更新日期： 105/08/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